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4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议案一至议案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监管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议案一至议案三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一至议案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

七、《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4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端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9至议案16、议案1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17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6日、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执议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10、议案11、议案13、议案15、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外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9日和2025年6月20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7层董监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电话：0591-38507869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端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等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废止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内容详见下文。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删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表述，结合公司实际调整。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提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结合公司实际调整。
3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结合公司实际调整。
4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	第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结合公司实际调整。
5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组，为党组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发挥作用的党务工作经费纳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组，为党组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发挥作用的党务工作经费纳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结合公司实际调整。
6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期货居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其经营范围内调整其具体经营项目，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期货居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其经营范围内调整其具体经营项目，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结合公司实际调整。
7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00,000,000股，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00,000,000股，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删除“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8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7,000,000,000股，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7,000,000,000股，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删除“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9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删除“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名单、分别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参见本程附件之《发起人名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名单、分别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参见本程附件之《发起人名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11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36,987,28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36,987,284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12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自公司知悉此事地中国证监会或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自公司知悉此事地中国证监会或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	结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九条，《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修改。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承担成员费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投资该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承担成员费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议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15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
16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
17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
18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董事和董事会”的第三节“独立董事”。
1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二节“股权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公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将公司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及其进展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公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将公司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及其进展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实际和规范调整。
21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党委。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党委。	根据公司实际和规范调整。
22	第四十一条 党委发挥《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规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核、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选聘相结合原则，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公司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民风廉洁建设，支持纪检部门履纪履责；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党委发挥《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规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核、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相结合原则，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公司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民风廉洁建设，支持纪检部门履纪履责；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和规范调整。
23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24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照所持有的股份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照所持有的股份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25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资料，或者向本次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资料，不得拒绝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资料。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料。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格发生变化，或者出现或预期将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资料，或者向本次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资料，不得拒绝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资料。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料。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格发生变化，或者出现或预期将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24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修改。
26	第四十六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通过公司章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通过公司章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
27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28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障股东行使权益，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罗列的情况，公司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股东质押股东、监事会主席、总裁； （五）发生实控权变更，对公司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障股东行使权益，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罗列的情况，公司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股东质押股东、监事会主席、总裁； （五）发生实控权变更，对公司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事项。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结合公司实际和规范调整。
29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每个月内变动，或者在变动后的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和规范调整。
30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
31	第五